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经费的筹措

### 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改革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二节，授权秘书长着手制定确定改革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方法和程序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并决定完成任务所需五个阶段的最后一个阶段的任务是三年一次定期审查和修订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

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核可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新订程序的建议，并决定根据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 (A/C.5/54/49) 附件九，于 2001 年 1 月/2 月召开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会期至少 10 个工作日，确定一个适当的平均指数，以适用于现有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费率。

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会员国收集数据，并在 2000 年 11 月向大会报告数据是否足够，以确定是否可以在 2001 年 1 月/2 月举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2000 年 6 月 23 日，秘书处请会员国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数据：主要装备、自我维持、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费用、主要医疗设备月保养费、部署前免疫接种和遣返后体检费用。2000 年 9 月 6 日，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关于提交上

述数据的催复通知。

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说明 (A/55/650) 表示, 秘书处认为已收集到足够的数 据, 可供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因此, 秘书长建议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间举行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 审查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务支援服务的费率, 并鉴定采用的办法。大会第 55/229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率的报告 (A/54/76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4/859)。

应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要求, 并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25 号决定, 秘书长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总部举行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

由会员国技术、财务和医疗专家组成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 鉴定了采用的办法并议定了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订正偿还费率、某些特殊情况的费率和主要装备新类别、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一般偿付、三级医疗设施提供二级医疗服务的新费率。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还通过了适用于以下情况的一些原则: 一国使用归另一国所有的主要装备的损害赔偿责任、内陆运输索偿要求的偿还政策、偿还医疗设施的模块法。此外,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还审查了自我维持的类别和标准, 提供一级医务支援问题,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医疗方面, 血液和血制品的提供问题。

最后, 为偿还医疗费目的,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还确定了高风险特派团和一般风险特派团的定义, 但是对于审查接种费用和部署前体检政策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52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长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五阶段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和修订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标准和偿还费率。此外，为执行这些任务，秘书处提议制定一项办法，以确保将来审查统一采用这一办法。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9 号决议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偿还部队派遣国标准费率的现行办法，包括更及时地获得更具代表性数据的途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报告见 A/C. 5/55/39。

2. 根据上述任务规定，第五阶段后工作组：

- (a) 鉴定了采用的办法并议定了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订正偿还费率；
- (b) 议定了某些特殊情况的费率和主要装备的新类别；
- (c) 通过了若干原则，适用于一国使用归另一国所有主要装备 的损害赔偿  
责任；
- (d) 议定了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一般偿付；
- (e) 通过了内陆运输索偿要求的偿还政策；
- (f) 审查了自我维持的类别和标准；
- (g) 为偿还医疗费目的，规定了高风险特派团和一般风险特派团 的定义；
- (h) 采用单元法偿还医疗设施费用；
- (i) 审查了提供一级医务支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医疗方面、血液和  
血制品的提供问题；
- (j) 议定了三级医疗设施提供二级医疗服务的新费率；
- (k) 提出两种部队费用，偿还办法供大会审议。

## 二. 提案和建议摘要

3.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圆满完成了大会授权的任务。在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制定了审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办法，按照新办法和会员国 2000 年提交的数据审查了现行费率。将来审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率将适用同样的办法。

## A. 主要装备

### 1. 鉴定审查办法和审查偿还费率

4. 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A/C.5/54/49,第24段至第26段)建议,根据会员国提交的数据,对每一类别,用新平均指数确定新费率。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建议订正在第五阶段制定的办法,以便对会员国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这次审查和将来三年期审查提交的数据,采用其报告附件一A和附件二C所述计算标准差的统计工具。工作组建议,如其报告附件一A和附件二C所强调,将最大标准差提高到25%,并在2001/2002年维持和平预算中利用类别指数,采用这个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

### 2. 主要装备新类别

5.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报告(A/C.5/55/39,第40段和第41段)提出主要装备新类别费率的建议。在适当收集数据和三年期审查确定新费率之前,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应视为临时费率。

### 3. 适用于一国使用归另一国所有的主要装备的损害赔偿责任

6.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报告第50段建议,联合国应负责提供经费进行足够的培训,确保使用者有能力操作特殊主要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工作组还建议,如果主要装备受损,使用国应通过联合国,对提供国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进行补偿,无论是由于使用国人员有意渎职、重大过失还是一般失职,并且应按照联合国现行规章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秘书处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可以依据本规定执行后获得的经验再予审查。

### 4. 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一般偿付

7. 工作组报告第56段建议通过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的标准费率,并对目前或将来的特殊情况采用1:1.19的油漆与再油漆比率。

### 5. 主要装备内陆运输费用

8. 工作组报告第60段建议:

(a) 按照协助通知书进行偿还,事先议定所有与运输费用相关的条件,从而向秘书处通报行动费用;

(b) 部署前和遣返后有关主要装备装卸的单证齐全的费用应由联合国支付,并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上;

(c) 如用军用设施运输,可增加偿还数额,但军事人员的人工成本除外。

## B. 自我维持

### 1. 审查自我维持的类别和标准

9. 工作组报告第 67 段建议：

(a) 首要原则是，所有特遣队遵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提供商定能力的承诺。联合国同即将部署的特遣队通过讨论商定由谁提供必需的能力；即将部署的特遣队应确认需要联合国援助，以在部署前提供任何类别的援助。某些类别规定通知时间为 90 天；

(b) 应修正伙食供应、办公室、电气、洗衣和清洁、帐篷、房地、观察、防御工事器材的标准。

### 2. 自我维持费率定期审查和自我维持费率的计算办法

10. 工作组建议：

(a) 秘书处三年一次请会员国建议每个自我维持类别的月费率；

(b) 制定一个办法，对自我维持也采用为主要装备确定的标准差统计工具，以便利用会员国提议的费率，为每个自我维持类别制定订正费率。

11. 此外，根据 2000 年期间会员国提供的数据，工作组决定对现有数据采用将标准差限制在 25% 的模式。工作组建议，如报告附件二 C 详述，2001/2002 年维持和平预算应采用这一自我维持费率，采用类别指数。

## C. 医务支援服务

12. 关于审查医务支援服务的政策，工作组报告第 118 段建议批准：

(a) 高风险特派团（地方传染病发病率高而且没有疫苗）和一般风险特派团（所有其他特派团）的定义；

(b) 在医务支援方面，相对“整个部队”和“部队级”，使用“部队资产”一词；

(c) 偿还医疗设施的单元法；

(d) 紧急情况下对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不定期提供一级医务支援；

(e) 将工作组报告附件三 B 建议的改动纳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医疗部分；

(f) 提供血液和血液制品的费率；

(g) 三级自我维持费率加上二级的 50%，三级医疗设施提供二级医疗服务的新费率为 35.44 美元；

- (h) 以“医疗设备”一词代替“主要医疗设备”和“次要医疗设备”；
- (i) 各级医务支援的医疗单元每月 0.5%的保养费；
- (j) 核可现行医疗自我维持费率；
- (k) 接受工作组报告附件三 D 所述收集和解释医疗数据的新办法。

#### D. 部队费用

13. 大会第 55/229 号决议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偿还部队派遣国标准费率的现行办法，包括更及时获得更具代表性数据的途径。工作组对此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提出了一些方案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

### 三. 结论

14. 秘书长认识到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无法就审查疫苗接种费用和部署前后检查的政策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秘书长对该工作组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工作组制订了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务支援事务的加强程序和政策，这将大大便利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偿还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工作。

15. 自 1996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改革以来，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对偿还率作了第一次审查。关于采用单元法处理医疗设施的建议解决了界定大型和小型医疗器械的问题，简化了核查和偿还程序，而且有助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划阶段的工作。主要装备的新类别将减少特案的数量，从而缩短谈判这些设备费用所需的时间。以通用的方式偿还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可以提高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标准化程度。采用协助通知书程序偿还主要装备的内陆运输费用，可以确保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编入比较准确的偿还数额，而且便于处理偿还费用的要求。

16. 秘书长认为，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具有较高的效率和效能，必须建立一种简单、透明和公平的偿还制度。目前已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后可以在这一基础上审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政策问题。因此，秘书长同意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

### 四. 大会应采取的行动

17. 建议大会核可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报告（A/C.5/55/39）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下列建议：

- (a) 采用一种经修订的方法，采用标准差的统计方法来处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中所列各种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通用类别指数；

- (b) 依照工作组报告附件一.A 和附件二.C 规定, 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采用最高为 25% 的标准差, 提高偿还率;
- (c) 实施报告附件一.B 所载主要装备新类别的偿还率;
- (d) 联合国开展必要的训练, 确保使用者有能力操作属于其他国家的独特的主要装备;
- (e) 如果主要装备受损坏, 使用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国给予赔偿, 但需依照今后执行本条规定所取得的经验进行审查;
- (f) 依照工作组报告附件一.C 规定, 对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实施通用补偿费率;
- (g) 实施补偿主要装备的内地运输费用的新程序;
- (h) 修订下列自我维持类别的性能标准: 伙食、办公室、电器设备、洗衣和清洁、帐篷、观察和防御工事用品;
- (i) 从医务支援的角度界定高风险特派团和正常风险特派团;
- (j) 从义务支援的角度应用“部队资产”一语;
- (k) 采用单元法补偿医疗设施费用;
- (l) 偶尔在紧急情势下, 允许向联合国特派团全体成员提供一级医疗支援;
- (m) 依照附件三.B 规定,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医务方面的说明作所提议的修改;
- (n) 确认提供血液和血制品的费率;
- (o) 对利用三级医疗设施提供二级服务实施新的费率;
- (p) 用“医疗设备”取代“主要医疗设备”和“次要医疗设备”;
- (q) 对各级医疗支援的医疗单元, 每月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 支付维持费;
- (r) 核可现行医务自我维持费率;
- (s) 依照附件三.D 规定, 采用新的方法收集和解释医务数据;
- (t) 确定对费率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方式和有关政策问题的标准。

## 附件

##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项目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提交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的建议
1. 定期审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方法	修订现有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率，编制从会员国所收集数据索引时采用标准差计算方法。依照 A/C. 5/55/49 号文件规定，秘书处将每隔三年要求会员国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各个类别提供拟议的月份费率。	建议核可
2. 审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率	实施工作组报告附件一.A 和二.C 所规定的费率，这种费率采用主要装备方法计算，即对会员国提交的数据索引采用 25% 的标准差。	建议核可
3. 主要装备的特例以及新类别/亚类别	对坦克、装甲运兵车亚类别、油罐车亚类别和水处理厂实施提高的费率。	建议核可
4. 一国使用属于另一国的主要装备损坏的赔偿责任	(a) 联合国负责供资并举行充分训练，确保使用者有能力操作装甲运兵车等特殊装备。  (b) 如果主要装备受损坏，使用国对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坏，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国给予补偿，而不论是使用国人员行为不当、严重失职或是过失所致。	以今后的经验为准  建议核可
5. 对主要装备油漆和再油漆的通用补偿办法	(a) 采用附件所列的费率。  (b) 对目前、今后和特殊案例，采用油漆和再油漆为 1: 1.19 的比率。	建议核可  建议核可
6. 审查自我维持类别和标准	对 2001 年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附件三.B 作下列修订：  (a) 其他原则：基本原则是所有特遣队都必须遵守在各自谅解备忘录中所作关于提供能力的承诺。联合国和特遣队讨论后，将就由哪一方提供所需能力达成协议。部署的特遣队应在部署前确认所需的援助。通知期为 90 天。  (b) 伙食：改为“为谅解备忘录所述由其负责的营地”。	建议核可  建议核可

项目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提交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的建议
(c)	办公室、电器设备和观察：应插入：“联合国可以提供这一能力，作为完全独立的职能，但须符合上述商定的基本原则”。	建议核可
(d)	洗衣和清洁：改为： - “为所有军装和个人服装提供洗衣服务，其中包括干洗执勤所需的专门服装和清洗特遣队全体人员使用的设施”； -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配备卫生设备，以便维持清洁和健康的环境，即清理住宿和办公地区”。	建议核可
(e)	帐篷：插入： - “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此种能力，部署的特遣队将继续决定它是否将提供自用帐篷，然后获得相应的补偿”； - “联合国可以提供这一能力，作为完全独立的职能，但须符合上述商定的基本原则”； - “如果特遣队提供流动能力，则在主要装备项下给予补偿”； - “帐篷应酌情包括地板及提供暖气和冷气的能力”。	建议核可
(f)	住宿：插入：“必要时为餐厅提供家具”。	建议核可
(g)	防御工事用品：改为： - 第 20 段第二小段：插入：“建立早期预警和保护系统，保护特遣队房地”； - 第 20 段第五小段：删去：“如果联合国按相应标准提供这项服务，部队则不获得该类补偿”；插入：“联合国可以提供这一能力，作为完全独立的职能，但须符合上述商定的基本原则”。	建议核可
(h)	杂项一般用品：删去：“特遣队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装备、维修和用品。如果联合国按相应标准提供这项服务，部队则不获得该类补偿”。（第 42 段）	建议核可
7. 高风险和正常风险特派团的定义	高风险特派团的定义是在地方性传染病发病率较高、又无预防疫苗地点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建议核可

项目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提交大会核可的建议	秘书处的建议
8. “部队资产”一语的应用	所有一级医疗设施均视为部队资产，因此，联合国特派团全体成员均可享用。已将“整个部队”和“部队一级”改为“部队资产”。	建议核可
9. 医疗设施的单元法	依照各项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数计算出单元价格，补偿款项依照单元总数确定，但需存在这些单元的能力。	建议核可
10. 提供一级医疗援助	原则上，对偶尔在紧急情势下提供一级医疗护理不予收费，但任何部队派遣国都可以选择为提供的服务索取补偿。2003 年将依照后勤司从各特派团所收集提供紧急服务的具体数据进行进一步审查。	建议核可
11. 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医务部分	秘书处提议修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医务部分，工作组对文件的修改表示满意。	建议核可
12. 血液和血制品	需要拟订对血液和血制品的补偿费率，以便顾及部队派遣国要求从本国来源获得血液和血制品的选择。	建议核可
13. 利用三级设施提供二级服务	在三级自我维持费率基础上增加二级 50% 的费率 (10.31+25.13 美元)，确定费率为 35.44 美元。	建议核可
14. 审查疫苗接种费用和部署前后检查的政策	工作组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数据，计算这些费用的估计数如下：疫苗接种费 95 美元，预防注射 (疟疾) 5 美元，(部署前后) 检查、化验和 X-光 141 美元。估计费用总额为特遣队每人 241 美元。部分会员国同意新费率政策，另一些会员国具有保留意见。有人对是否需要补偿这些费用提出质疑。	秘书处认为，补偿疫苗接种和检查费用将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产生很大的财务影响。
15. 审查医疗器械阈值政策	将用“医疗设备”取代主要和次要设备。	建议核可
16. 审查各级医疗援助的维持费用	维持费率为每月 0.5%，将以 2003 年的审查结果为准。	建议核可
17. 审查医疗自我维持费率	现行费率依然将以 2003 年的审查结果为准。	建议核可
18. 收集和解释医疗数据的方法	接受附件三.D 所述收集和解释医疗数据的新方法。	建议核可

